罪犯代志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闽龙监减字第720号

罪犯代志虎，男，1989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汉川市，捕前系保安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（2021）闽0681刑初1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志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3750元，并责令共同退赔给被害单位人民币239819元，剩余部分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（2021）闽06刑终5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0月4日起至2026年4月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 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5年4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614.5，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4分。

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5日作出结案证明：被执行人代志虎已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案已执行完毕并作结案处理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志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八月四日